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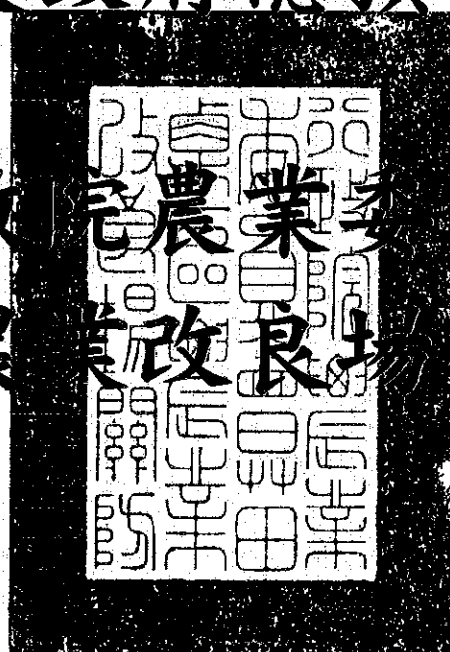
18-14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3
二、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14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5-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4-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7-3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9-4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1-42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7-48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9-4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2-52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3-54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55-56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7-82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與蠶蜂品種改良、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 7、本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8、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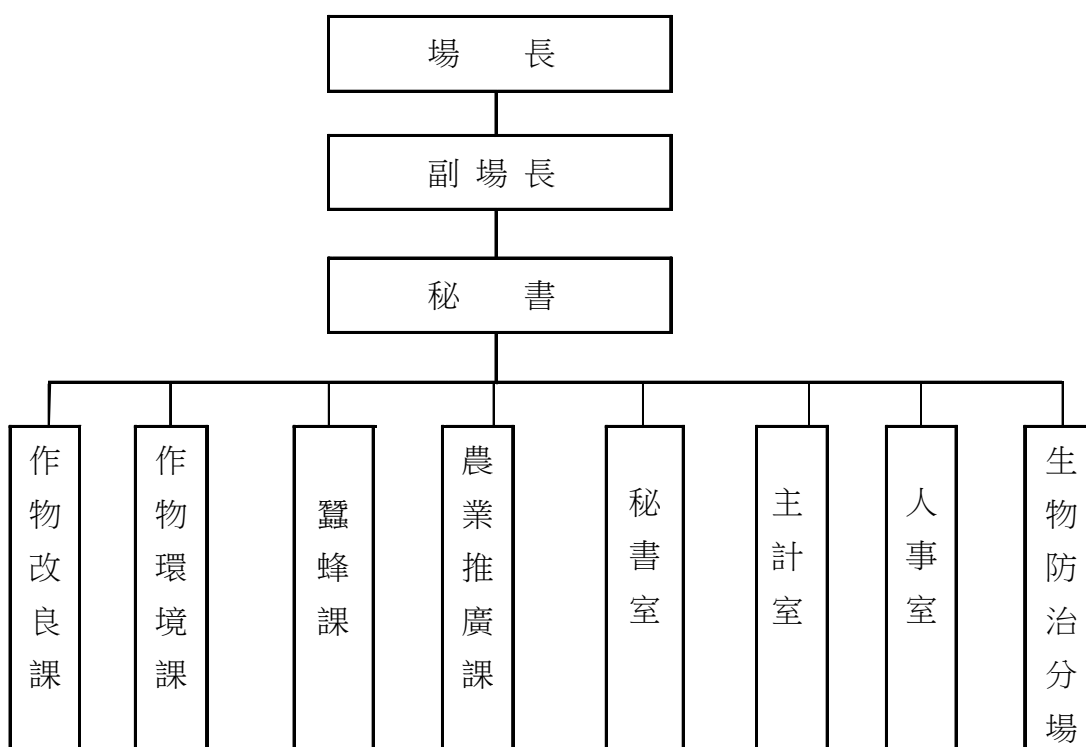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 3、秘書權責如下：
 - (1)、工作計畫之擬編。
 - (2)、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3)、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4)、行政事務之管理。
 - (5)、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6)、其他交辦事項。
- 4、本場設下列課、室、分場：
 - (1)、作物改良課。
 - (2)、作物環境課。
 - (3)、蠶蜂課。
 - (4)、農業推廣課。
 - (5)、秘書室。
 - (6)、人事室。
 - (7)、主計室。
 - (8)、生物防治分場。

- 5、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原生種繁殖及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
 -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植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有效遺傳基因之選育及應用。
 - (5)、分子標誌及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應用。
 - (6)、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 6、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 7、蠶蜂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蠶、蜂、桑、愛玉品種繁殖、改良、保育之研究。
 - (2)、蠶、蜂、桑、愛玉生物技術應用之研究及開發。
 - (3)、蠶、蜂飼育及病蟲害防治技術之研究。
 - (4)、蜂類授粉及蜜源植物之研究。
 - (5)、農產品加工及品管技術之研究。
 - (6)、其他有關蠶蜂事項。
- 8、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農業企業化經營及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 (3)、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農業資訊傳播及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農村綜合發展及農村生活改善之推廣。
 - (6)、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及產銷技術輔導。
 - (7)、農民組訓及農業策略聯盟之策劃及推動。
 - (8)、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9)、國際農業合作。
 -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9、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10、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 11、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2、生物防治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1)、生物防治天敵種原大量繁殖技術。
 - (2)、植物性生物防治資材開發。
 - (3)、天敵昆蟲代用寄主開發。
 - (4)、植物性生物防治資材及天敵昆蟲推廣應用。
 - (5)、建立天敵與食餌推廣及供應體系。
 - (6)、全國性天敵昆蟲、生物防治之輔導。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2 人、工友 3 人、技工 40 人、駕駛 2 人，總計 87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農委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保障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多功能價值。

農委會採行「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原則，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扭轉過去消極補貼的舊思維，將既有資源進行重新配置，調整整體產業結構，期促進農業現代化，創新臺灣農業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同時兼顧農業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永續，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

本場屬地區性農業應用研究與推廣機關，負責轄區主要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管理技術、生物科技、農業機械、土壤與植物營養、植物保護等試驗研究工作，且肩負農業政策宣導、技術推廣、農情資訊傳播及農民教育訓練，提供農業經營轉型、農村產業文化、休閒產業等輔導業務。將持續引領臺灣農業追求動態的平衡，照顧國內外消費者的健康，強化核心技術，引進企業化管理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推動農業調適政策，兼顧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善盡節能減碳之責，發展高綠能產業，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使臺灣農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 (1)、建立新興作物的種植規範，使農戶得以依循；因應作物不同保健功能性，研發不同品系(種)，並刺激市場需求，創新農業並提高作物附加價值，進而擴大產業面積及產業聚落規模，以建構產業一條龍供應體系。
- (2)、解決作物生產生理問題，提升作物品質良率及農產品競爭力，進而推動地方特色作物生物經濟，以增進農戶收入。
- (3)、提升農業生物科技，開發農產品新用途，提升農產品經濟價值，推動生物科技產品商品化。
- (4)、協助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建構區域性農產品加工體系，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 (5)、整合農業訓練資源，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
- (6)、輔導青年農民協助解決從農困難，提升農業人力水準。
- (7)、推行食農教育，強化地產地消，活化在地經濟。
- (8)、研發低碳、省工農用機械與推廣應用。
- (9)、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生物經濟，打造以市場導向、高競爭、高附加價值農業；發展天敵生物防治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減低生產成本，普及生物防治應用及效能，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體系。

- (10)、輔導轄區作物安全用藥及栽培管理技術，配合產銷輔導，活化在地經濟；倡導「遊在地、吃當季」觀念，善用資通訊科技提升旅遊便捷性，推動區域性及主題性農業休閒旅遊。
 - (11)、辦理農民學院生物防治及作物栽培管理等課程，整合農業訓練資源，建立實習及對外觀摩場域，培養青年農民，改善農業人力老化問題。
 - (12)、廣續辦理環境教育工作，以「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為認證場域，兼顧農業試驗研發及生態環境教育，落實本場「活化蠶業、安全蜂業、普及生物防治、建構苗栗健康農業、推動環境教育」五大目標。
- 2、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 (1)、建立低溫對高接梨寒害的基礎資料，以協助勘災人員對寒害認定標準，進而縮短寒害勘災認定時程，減少農民因氣候變遷遭受的損失。
 - (2)、健全農業生產體系，保育臺灣農業生產品種多樣性，提高農業生產對氣候變遷之適應性，確保農業生態永續發展。
 - (3)、推動農業保險及協助轄區農業天然災害會勘抽查。
 - (4)、推廣友善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
 - (5)、栽培及適地適種適養，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穩定供應；推動作物病蟲害生物防治應用，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 3、建立農業新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推動休閒農業旅遊活動，結合特色產業發展，輔導農業體系及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輔導，提高產業競爭力。
 - 4、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 (1)、建立苗栗地區水田農業生態服務系之背景資料，推廣水稻友善環境耕作，維護永續環境。
 - (2)、輔導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及地區特產等作物，提高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以增加國產糧食及蔬果供應，降低進口量，提升進口替代率。
 - (3)、推動蜂產業安全生產管理系統，加強產業自主管理，輔導蜂農正確用藥，推動整合性防治技術。
 - (4)、協助推動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體系，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吉園圃等優良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建構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能力。
 - (5)、提升農地資訊化服務，建立生產環境安全監測及土壤資材分析，有效管理地區農業環境。
 - (6)、推動作物健康生產體系，農業環境疫病蟲害、有害生物監測、預警通報及緊急防治。
 - (7)、推動作物病蟲害生物防治及整合性管理技術，以保障農產品安全。監測荔枝椿象疫情並發展其生物防治技術，減低其危害及族群密度。

- (9)、利用生物天敵技術配合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以蟲治蟲，維繫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
- (10)、辦理西部淺山友善蜜蜂農業耕模式之研究及營造，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5、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 (1)、推動臺美草莓重要病害檢測及防治技術之應用與交流。
- (2)、推動臺美雙邊生物防治合作，引進先進國家商品化技術，開拓本土化天敵國際化管道，創造農業技術出口商機。
- (3)、農業科技成果積極尋求專利保護，布局全球市場，強化產業優勢，輔導廠商技術導向之行銷策略。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	建立農產品機能性動物試驗	1	統計數據	建立紅棗機能性之動物試驗報告 (單位：件數)	1 件
		2	建立農產品機能性成分背景資料	1	統計數據	建立蠶蛹機能性動物飼料製程建立	1 式
		3	應用蠶絲於先進型敷料之製程技術開發	1	統計數據	完成蠶絲敷料應用於人類纖維細胞之效益評估	1 式
		4	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擴大產業聚落規模。	1	統計數據	協助及輔導農民團體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家數 (單位：農民團體數)	1 家
		5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專業訓練班次 (單位：班次)	10 班次
		6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家政料理技術研習活動 (單位：場次)	2 場
		7	辦理百大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1	統計數據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人次 (單位：人次)	26 人次
		8	省工化機械	1	統計數據	開發杭菊負壓除濕乾燥雛型機。 (單位：項數)	1 項
		9	建立草莓健康種苗生產體系	1	統計數據	草莓健康種苗生產體系	1 式
		10	國內外農業技術授權項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 (單位：項數)	2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 作物新品種選育及推廣	1	統計數據	推廣面積及項數 (單位:公頃及項數)	愛玉子 5 公頃 水稻苗栗 2 號 30 公頃 選育草莓新品種 1 項
		12 參與各項植物保護產品展示推廣	1	統計數據	天敵昆蟲展示 (單位：場次)	10 場次
		13 推廣生物防治資材應用	1	統計數據	天敵及微生物農藥 (單位：隻數及公升)	天敵 140 萬隻 微生物農藥 20 公升
二	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 水田農業生態調查	1	統計數據	建立農業生態生物多樣性指標，為評估友善農耕之參考	1 式
		2. 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1	統計數據	建立高接梨及草莓之防災栽培曆各一式，減少農民栽培損失	2 式
		3 家蠶種原保育及利用	1	統計數據	(1)保育品系數 (2)選育新品種 (3)電子資料庫建立 (4)蠶農教育宣導 (5)製種(粒) (6)桑園維護 (7)葉桑品系保育 (8)撰寫技術手冊	136 品系 2 種 1 式 30 人次 2,500 萬粒 1.8 公頃 178 種 1 式
		4 愛玉子種原保育及利用	1	統計數據	完成愛玉子種原庫繼代及相關技術開發	1 式
		5 推廣蜜蜂授粉應用	1	統計數據	(1)開設蜜蜂授粉課程 (2)蜜蜂授粉講習宣導	4 門 2 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6	推動農業保險面積，天然災害會勘抽查	1	統計數據	推動農業保險面積及天然災害會勘抽查 (單位：面積及人次)	保險面積 200 公頃 協助會勘 40 人次
		7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1	統計數據	植物外來及重要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 (單位：次數)	600 次
		8	推廣生物防治天敵昆蟲應用	1	統計數據	捕食性及寄生性天敵 (單位：種類)	8 種
		9	推廣微生物肥料及農藥防治	1	統計數據	微生物肥料或農藥種類 (單位：種類)	2 種
三	建立農業新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1	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發展農村經濟	1	統計數據	接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產品或服務)之年度產值年增率(單位：%)	產值年增率 2%
		2	推動區域性休閒農業休閒旅遊活動	1	統計數據	(1)與公館鄉農會合辦紅棗節活動 (2)參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人次	1 場次 35,000 人次
四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頭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推動轉(契)作面積	1	統計數據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配合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大(黑)豆、意苡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大豆 130 公頃 小麥 15 公頃 薏苡 5 公頃
		2	協助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	1	統計數據	(1)評鑑件數 (2)輔導標章核發數	150 件 30 萬張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驗證標章			(3)促進蜂產品品質及安全	2 式(蜂蜜、蜂王漿)
	3	農業資訊化服務	1	統計數據	農業昆蟲有益資訊系統建置	1 套
	4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1	統計數據	建立草莓萎凋病菌於土壤殘存能力測試模式。 (單位：式)	1 式
	5	建構農業友善環境	1	統計數據	(1)擴展友善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 (2)輔導轄區產銷履歷通過認證累計生產面積 (3)輔導吉園圃認證累計生產面積 (4)QRcode 累計生產戶數 (單位：公頃、戶數)	500 公頃 180 公頃 1,000 公頃 1,500 戶
	6	推動合理化施肥及友善資材之使用	1	統計數據	(1)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會 (2)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推廣應用 (單位：場次、公頃)	10 場次 1,500 公頃
	7	生產環境安全監測	1	統計數據	(1)農業土壤肥力、植體、水、介質、堆肥、液肥檢驗分析 (2)重金屬監測 (單位：件)	3,000 件 50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8	提升糧食安全	1	統計數據	(1)辦理安全用藥講習宣導 (2)提升農產品藥檢合格率 (單位：場次、%)	20 場次 90%以上
		9	天敵昆蟲蒐集、種原保存及繁殖應用	1	統計數據	(1)蒐集、引進天敵昆蟲種數 (2)保存天敵昆蟲種原 (3)繁殖天敵昆蟲數量 (4)推廣輔導業者、農場、社區及產銷班等單位 (5)繁殖平腹小蜂 (6)釋放平腹小蜂	2 種 8 種 500 萬隻(每月) 15 處 每月 12 萬隻 2 處，共計 70 萬隻
		10	輔導生物防治技術轉廠商生產及應用	1	統計數據	(1)微生物農藥 (2)天敵昆蟲 (單位：家數)	1 家 1 家
		11	參與各項植物保護產品展示推廣	1	統計數據	微生物農藥及天敵昆蟲展示 (單位：場次)	15 場次
		12	研發天敵昆蟲自動化生產技術	1	統計數據	草蛉智慧化生產技術	1 式
		13	培育天敵生產新事業人才	1	統計數據	培育天敵生產新事業人才	2 人
		14	輔導校園午餐安全蔬菜生產	1	統計數據	(1)輔導苗栗地區蔬菜產銷班 (2)辦理安全蔬菜生產講習 (3)蔬菜 QR code 累計戶數	3 班 2 場次 500 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5	建立天敵導向之綜合性蟲害防治技術	1	統計數據	(1)蕃茄蟲害防治 (2)草莓蟲害防治	1 式 1 式
		16	營造友善蜂業之生態環境	1	統計數據	(1)建立友善蜂業之環境評估指標 (2)建立苗栗淺山地區友善農業環境評估指標	1 式 1 式
五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	1	統計數據	蠶蜂、愛玉子等 (單位：件數)	100 件
		2	田間現場診斷服務及諮詢	1	統計數據	農作物及蠶蜂田間等診斷件數 (單位：件數)	70 件
		3	新聞發布	1	統計數據	(1)新聞稿 (2)記者會 (3)新聞媒體受訪	12 則 2 場 20 次
		4	建置研究論文、技術及推廣報告篇數	1	統計數據	依據學術期刊、技術及推廣報告接受或登錄 (單位：篇數)	38 篇
		5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	1	統計數據	蠶蜂、作物栽培、農產物加工、土壤肥料、作物疫病蟲害、生物防治等諮詢服務(單位：件數)	土壤肥料、作物疫病蟲害諮詢 350 件
		6	國際合作	1	統計數據	臺美草莓重要病害檢測及生物防治技術之應用與交流 (單位：項數)	2 項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作物改良	農業科技產業化	一、餘甘子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 加值推動。 二、應用蠶絲於先進型敷料之製程技術開發。 三、蠶蛹作為機能性動物飼料添加之研究。
	食品科技研發	一、國產紅棗機能性成分及產品開發。 二、改善苗栗地區重要農產加工品安全性技術之 開發。
	國際農業合作	一、推動臺美雙邊生物防治技術應用及交流。 二、草莓重要病害檢測及防治技術之應用與交流 。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 導	一、草莓產業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 二、提升青年農民經營輔導效能與群聚整合。 三、紅棗農業經營專區校益評估。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農業科技管理	一、高接梨及草莓防災體系整合建置。 二、設施瓜類蜜蜂授粉技術及商品化研究。 三、家蠶種原庫之保育及利用。 四、杭菊園省工輔助一貫化機械之開發與應用。 五、苗栗地區特色果品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 六、建立高風險農業生產區農作物安全管理改善 措施。 七、草莓栽培苗期水介質養分整合管理技術之研 究。 八、生物性肥料肥(功)效評估及驗證。
	農業電子化	一、農業有益昆蟲資訊系統之建置。
	農糧作物生產區域 規劃科技研發	一、水稻環境友善栽培技術之研究。 二、葉用枸杞品種選育及機能性產品研發與應用 。 三、紅棗穩定結果關鍵技術之研究。 四、苗栗地區特色作物之微體繁殖。 五、苗栗地區休耕地及檳榔園轉作油茶栽培技術 與生產示範區之建立。 六、高效隔離標準產程模擬建置系統應用於草莓 種苗生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p>七、草莓新品種選育。</p> <p>一、餘甘子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p> <p>二、草莓新興病害-萎凋病之發生與防治。</p> <p>三、農地休閒期湛水並添加生物碳對控制病害之友善農耕模式開發。</p> <p>四、草蛉用於小番茄及草莓害蟲整合管理之研究。</p> <p>五、草莓炭疽病與灰黴病對殺菌劑之感受性與抗藥性研究。</p> <p>六、強化安全性資材增值應用之葉菜類生產管理體系—甘藍、芥菜。</p> <p>七、草莓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p> <p>八、威脅性害蟲天敵量產技術之開發。</p> <p>九、建立苗栗地區安全蔬菜生產體系。</p>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推動天敵生物智慧生產新創事業。
二、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p>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營運管理。</p> <p>二、環境教育認證場域管理，推動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工作。</p> <p>三、營造友善蜜蜂之農業生態環境。</p>

三、本場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 項	完成遙測影像在高接梨東方果實蠅蟲害的判識應用 1 項。
	家蠶生物反應器產業化研發	2 種 5 式 3 式	(1)育成新品種 2 種。 (2)開發新技術 5 式。 (3)撰寫標準作業書 3 式。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2 項	(1)完成福化利、甲酸及三亞蟎防治效果評估，開發適合我國養蜂模式的蜂蟹蟎整合性管理技術。 (2)選擇草莓萎凋病連年嚴重發生田區 4 處，進行田間土壤改善及定植健康種苗降低發病機率。
	國內外專利、農業技術授權項數	草莓健康管理體系等	(1)「杭菊種苗繁殖量產技術」、「餘甘子種苗嫁接繁殖技術」、「稻田彩繪技術及應用」等移轉技術各 1 家。 (2)「草莓健康種苗量產整合管理體系」、「荔枝椿象卵寄生性天敵-平腹小蜂移轉技術」各 1 家。
	建置研究論文、技術及推廣報告篇數	30 篇	25 篇。
	作物新品種推廣	5 公頃(愛玉子)	(1)稻米苗栗 2 號 30 公頃。 (2)推廣愛玉子面積 5 公頃。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450 公頃	配合苗栗縣政府及農糧署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審查會議共 10 次，累計面積達 372 公頃。
	協助辦理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活化連續休耕田	5 場次	苑裡鎮辦理「甘薯栽培管理示範觀摩會」及「意苡栽培示範觀摩會」；竹南鎮辦理「甘藷栽培示範觀摩會」；公館鄉辦理「芋頭應用示範座談」及頭份鎮辦理「黑豆行銷推廣活動」，共 5 場次。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輔導健康農業推廣	1,100 公頃	輔導吉園圃認證續約及有機認證累計面積 1,647.55 公頃。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500 次	外來疫病蟲害及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 1,020 次。荔枝椿象監測 20 次。
	協助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	150 件 30 萬張 2 式(蜂蜜、蜂王漿)	(1)輔導全國蜂蜜評鑑 193 件。 (2)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 55 萬張。 (3)輔導蜂蜜及蜂王漿驗證標章 2 式。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愛玉子有機生產示範園	1 公頃 3 區域 (苗栗、南投、嘉義)	完成愛玉子有機生產示範園 3 區之管理面積達 1.03 公頃。
	協助或參與活化休耕政策之推動	2 場	輔導及協助頭份鎮黑豆產銷班與丸莊公司及大專業農契作面積達 100 公頃，並辦理黑豆觀摩會 1 場次。
	參與各項健康產品展示推廣	5 場	生物防治講習 29 場次，天敵昆蟲成果及微生物製劑展示 4 場次。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推廣蜜蜂授粉應用	10 種	(1)蜜蜂應用於設施番茄授粉技術 1 式。 (2)蜜蜂應用於設施草莓授粉技術 1 式。
	愛玉子種原保育及利用	115 品系 3 區 2,000 株	(1)完成愛玉子種原庫 115 種品系之繼代保存。 (2)保育愛玉子種原庫 3 區。 (3)繁殖愛玉子種苗 2,000 株。
	家蠶種原保育及利用	136 品系 3 種 1 式 1 式 1 式(日本) 30 人次 2,500 萬 1.8 公頃 178 種	(1)家蠶種原 136 種品系。 (2)疫苗生產家蠶 1 種及人工飼料專用家蠶 2 種。 (3)新品種標準生產流程 1 式。 (4)完成家蠶種原庫電子資料庫建立 1 式。 (5)蠶農教育宣導 47 人次。 (6)製種(粒)1,900 萬粒。 (7)桑園維護 178 種。 (8)葉桑品系保育 1 式。 (9)撰寫技術手冊 1 式。 (10)國際交流出國報告 1 式。
	天敵昆蟲蒐集、種原保存及繁殖應用	1 種 8 種 100 萬隻 30 處 100 萬隻 釋放 15 公頃	(1)蒐集天敵昆蟲種原 1 種。 (2)保存天敵昆蟲種原 8 種。 (3)繁殖天敵昆蟲數量 100 萬隻。 (4)推廣輔導業者、農場、社區及產銷班等單位 35 處。 (5)繁殖釋放東方果實蠅蛹 120 萬隻、15 公頃。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改善產銷結構，增加農民團體及農民收入。	1 家	輔導公館鄉農會建立紅棗農業經營專區，並參與推動小組及技術小組運作。
六、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	2,800 件	3,321 件。
	田間現場診斷服務及諮詢	130 件	496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全球資訊服務網	12 萬人次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 152,429 人次。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	950 件	農作物栽培技術、病蟲害診斷及土壤管理等服務 920 件。
	編印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年報	1 期	1 期。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訊	4 期	按季出版苗栗區農業專訊 4 期，每期 1,800 本。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刊	12 期	按月出版苗栗區農情月刊 12 期，每期 1,500 份。
	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45,000 人	推動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及環境教育推廣工作，導覽參觀服務 52,885 人次，其中 3,217 人次體驗環境教育，成效良好。
	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	160 人次	212 人次。
	新聞發布	12 則 2 場 10 則	(1)發布新聞稿 17 則。 (2)記者會 2 場。 (3)新聞媒體採訪 34 則。
七、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88%	辦理農民學院 9 梯次訓練班，共有 289 位學員參訓，97%以上學員均表示滿意、收獲良多。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場次	2 場	促進轄區特用作物之產業價值及利用，於 7 月 27 日、10 月 5 日及 11 月 3 日辦理「綠色餐飲與在地農特產品料理課程研習」活動，邀請農會指導員、田媽媽、家政班員及休閒農場等，共 148 人次參加。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15 班	辦理農民學院之「有機農業初階班」、「有機農業進階班」、「草莓栽培管理進階班」、「養蜂入門班 1」、「養蜂入門班 2」、「養蜂初階班」、「養蜂進階班」、「生物防治班」及「特色作物栽培管理進階班」等 9 梯次訓練班。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12 人次	輔導青年農民 12 人次。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一、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	建立農產品機能性成分背景資料	建立餘甘子冷凍乾燥及乾果粉機能性成分分析各 1 件、國產及大陸陝西與新疆三地之紅棗分析各 1 件。
	2	應用蠶絲於先進型敷料之製程技術開發	完成蠶絲敷料純化及消毒技術 1 式。
	3	國內外農業技術授權項數	完成「桑椹苗栗 2 號」技轉 1 案。
	4	作物新品種選育及推廣	(1)完成愛玉子新品種之推廣栽培面積 5 公頃。 (2)完成愛玉子新品種之宣傳活動 5 場次。
	5	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擴大產業聚落規模	輔導公館鄉農會成立紅棗專區，並加入推動小組與技術小組運作，協助紅棗產業健全發展。
	6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辦理養蜂入門班 2 班、養蜂初階班、有機農業初階班、特色作物班等，共 5 個班次、168 個學員參訓。
	7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場次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 1 場次。
	8	辦理百大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持續專案輔導第 2 屆及第 3 屆百大青農共 14 人，並於 7 月 27 日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9	省工化機械	菊花預脫水雛型機之研製，菊花含水率與乾燥度物性調查及顏色變化之關係建立。
	10	參與各項植物保護產品展示推廣	天敵昆蟲展示 4 場次。
	11	提供生物防治資材試用	天敵昆蟲 140 萬隻、微生物農藥 50 公升。
二、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	水田農業生態調查	建立里山及里海各一處之水田農業生態調查資料。
	2	分析水稻栽培生產效益	分析自然農法、有機栽培法、慣行法之不同栽培模式生產效益。
	3	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高接梨嫁接後遭逢低溫高濕環境條件，開花落果率較高；建立高接梨防寒技術，以減少農民栽培損失。
	4	家蠶種原保育及利用	繼代保存家蠶品種 136 種。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5 愛玉子種原保育及利用	(1)完成愛玉子種原 115 種品系繼代保存。 (2)完成愛玉子竹高屋新種原圃之建置。
	6 推廣蜜蜂授粉應用	(1)開設蜜蜂授粉課程 4 門。 (2)蜜蜂授粉講習宣導 2 場。 (3)撰寫蜜蜂授粉應用推廣文章 1 篇。
	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保險	協助農業天然災害會勘抽查 21 人次，水稻 2 期保險 200 公頃。
	8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植物外來及重要疫病蟲害監測調查、預警 596 件
	9 推廣生物昆蟲防治應用	8 種。
	10 推廣微生物農藥防治應用	(1)天敵 140 萬隻。 (2)微生物農藥 50 公升。
三、建立農業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1 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發展農村經濟	輔導農民團體與農友契作價格由每斤 180 元提高至每斤 190 元，農民產值增加 5.56%。
	2 推動區域性休閒農業休閒旅遊活動	(1)7 月 22-23 日與公館鄉農會合辦紅棗節活動，共吸引 10,610 人次參與。 (2)參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遊客，合計 20,023 人次。
四、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推動轉(契)作面積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配合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進口替代雜糧種植面積，薏苡種植 3 公頃。
	2 協助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	(1)輔導全國國產蜂蜜評鑑 127 件。 (2)輔導驗證標章 20 萬張。 (3)輔導蜂蜜及蜂王漿驗證標章 2 式。
	3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建立草莓苗病害快篩技術 1 式。
	4 農業資訊化服務	(1)建立農業有益昆蟲資訊系統前台架構 1 式。 (2)紅棗專區土壤資訊建置 3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5 生產環境安全監測	辦理土壤肥力、植體、水、介質及堆（液）肥檢驗分析 1,749 件，重金屬監測 595 件。
	6 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1)輔導轄區產銷履歷通過認證累生產面積 180 公頃。 (2)推廣友善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 456.76 公頃。 (3)推廣吉園圃生產面積 1,100 公頃、QRcode 生產戶數 1,337 戶。
	7 天敵昆蟲蒐集、種原保存及繁殖應用	(1)蒐集天敵昆蟲種原 2 種。 (2)保存天敵昆蟲種原 8 種。 (3)繁殖天敵昆蟲數量 200 萬隻。 (4)推廣輔導業者、農場、社區及產銷班等單位 10 處。 (5)繁殖釋放平腹小蜂數量 70 萬隻、12 公頃。
	8 輔導生物防治技術技轉廠商生產及應用	3 家。
	9 參與各項植物保護產品展示推廣	20 場。
五、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建置研究論文、技術及推廣報告篇數	3 篇。
	2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等 593 件。
	3 田間現場診斷服務及諮詢	蠶、蜂、愛玉子田間診斷服務 46 件。
	4 國際合作項數	(1)完成臺泰農業合作計畫泰國蜂產業來臺參訪交流。 (2)完成臺泰農業合作計畫泰國蠶桑產業赴泰北參訪交流。 (3)邀請美國天敵昆蟲專家來台指導，並完成臺美天敵昆蟲應用及商品化國際合作計畫研提。
	5 新聞發布	新聞發布 2 則新聞稿 13 則、記者會 1 場、新聞媒體受訪 27 人次。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758	1,758	1,679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	-	
	169		04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5	-	
		1	0451140300 賠償收入	-	-	5	-	
		1	04511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0	660	479	0	
	139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660	660	479	0	
		1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0	410	205	0	
		1	0551140101 審查費	410	410	2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273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2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	250	274	0	
		1	05511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	250	2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門票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1	181	170	0	
	184		07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81	181	170	0	
		1	0751140100 財產孳息	1	1	-	0	
		1	0751140101 利息收入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1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80	180	1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17	917	1,024	0	
	180		11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17	917	1,024	0	
		1	1151140900 雜項收入	917	917	1,024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5114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917	917	1,0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14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51,525	138,368	13,157	1. 本年度預算數49,584千元，包括業務費39,959千元，設備及投資9,6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科技研發經費22,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蠶蛹作為機能性動物飼料添加之研究等經費739千元。 (2) 農業政策研究經費1,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構生物防治產業專業人才職能認證導向之研究等經費589千元。 (3)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經費25,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天敵生物智慧生產新創事業等經費11,838千元。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51,525	138,368	13,157			
			5251140000	科學支出	49,584	37,596	11,988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49,584	37,596	11,988			
	2			5851140000	農業支出	101,941	100,772		1,169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101,841	99,852		1,989	
		3	1		58511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20	-820
					58511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20	-820
					58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叁、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4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10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課, 作物環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0	
	139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10	
		1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0	
			1	0551140101 審查費	410	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273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等管理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收費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139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50	
		2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	
			1	05511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門票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40100 財產孳息	-07511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84			07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1		0751140100 財產孳息	1	
			1	075114010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0	
	184			07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80	
		2		07511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8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140900 雜項收入	-11511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17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蠶種原收入及處分農業試驗孳生物等。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3. 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3. 依本場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17	
	180			11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17	
		1		1151140900 雜項收入	917	
			1	11511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17	1. 農業試驗孳生物處分收入215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600千元。 3. 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10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49,584
-----------	------------------	------	--------

計畫內容：

1. 智慧農業4.0稻作產業推動與示範輔導。
2. 苗栗地區不同水稻栽培模式之環境及生產效益評估。
3. 水稻環境友善栽培技術之研究。
4. 葉用枸杞品種選育及機能性產品研發與應用。
5. 國產紅棗成分分析及產品開發。
6. 餘甘子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
7. 紅棗穩定生產關鍵技術之研究。
8. 高接梨及草莓防災體系整合建置。
9. 苗栗區草莓與芋栽培技術之改進。
10. 苗栗地區特色作物之微體繁殖。
11. 節水栽培對油茶生育之影響。
12. 植生素保健飼料添加物研發與商品化。
13. 稻草及玉米桿發酵產物應用於植物保健之研發。
14. 建立苗栗地區友善環境之大豆與小麥生產體系。
15. 農業有益昆蟲產業資訊服務體系。
16. 家蠶與葉桑種原保育及增值化研究。
17. 應用蠶絲於先進型敷料之製程技術開發。
18. 蠶蛹作為機能性動物飼料添加之研究
19. 設施瓜類蜜蜂授粉技術及商品化研究。
20. 草莓產業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
21. 改善苗栗地區重要農產加工品安全性技術之開發。
22. 餘甘子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23. 草莓新興病害-萎凋病之發生與防治。
24. 杭菊園省工輔助一貫化機械之開發與應用。
25. 苗栗地區特色果品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
26. 建立高風險農業生產區農作物安全管理改善措施。
27. 草莓重要病害檢測及防治技術之應用與交流。
28. 草莓栽培苗期水介質養分整合管理技術之研究。
29. 生物性肥料肥(功)效評估及驗證。
30. 農地休閒期灌水並添加生物碳對控制病害之友善農耕模式開發。
31. 福茶切割及揉捻處理加工機之研製。
32. 草莓炭疽病菌與灰黴病菌對殺菌劑之感受性與抗藥性研究。
33. 草蛉用於小番茄及草莓害蟲整合管理之研究。
34. 威脅性害蟲天敵量產關鍵技術開發。
35. 強化生物農藥ML15-4增值應用之葉菜類生產管理體系。
36. 愛玉子美白護膚主要成份之開發及應用。
37. 高效隔離標準產程模擬建置系統計畫。
38. 推動天敵生物智慧生產新創事業。
39. 建立苗栗地區安全蔬菜生產體系。
40. 開發天敵導向之番茄及草莓害蟲整合性管理技術。
41. 推動草蛉生物智慧生產新事業。
42. 威脅性害蟲荔枝椿象量產關鍵技術開發。
43. 研發草莓對殺菌劑之感受性與抗藥性。
44. 研發並推廣生物農藥，應用於葉菜類生產管理。
45. 輔導苗栗區校園午餐農戶，生產安全蔬菜。
46. 草莓新品種選育。
47. 草莓健康種苗量產技術之驗證及推廣。
48. 輔導轄區草莓農戶，生產安全草莓。

預期成果：

1. 舉辦農業生態系動植物調查成果展示活動1場次。
2. 建立環境友善水稻栽培管理模式1式。
3. 完成葉用枸杞品種命名1個。
4. 完成紅棗機能性之動物試驗報告1式。
5. 建置餘甘子示範觀摩園5處。
6. 完成紅棗整枝對著果及其對果實品質技術1式。
7. 完成草莓及高接梨防災栽培曆1式。
8. 不同剪葉處理對水芋生育效果報告1式。
9. 建立芋微體繁殖技術1式。
10. 建立油茶供給水分及肥料方法1式。
11. 完成草莓健康種苗量產技術1式並技轉廠商應用。
12. 完成草莓新品種特性調查文件送交命名審查。
13. 完成農業有益昆蟲資訊服務體系前台查詢功能擴增1式。
14. 完成農業農業有益昆蟲資訊服務體系蜜粉源作物GIS查詢功能1式。
15. 完成南瓜蜜蜂授粉效益調查報告1式
16. 完成授粉蜂群補充模式報告1式
17. 完成南瓜授粉蜂群餵飼蜂糧之成本及生產效益評估報告1式
18. 保育高產蜜蜂種群80群。
19. 完成蠶絲敷料材質複合功能性之效能評估1式。
20. 完成蠶絲先進敷料製程評估1式。
21. 建立桑葉機能性成分萃取方式1種
22. 完成136個家蠶品系(種)之春蠶期及秋蠶期繼代。
23. 完成家蠶飼育技術及病蟲害檢測技術初稿1式。
24. 保育葉桑品系178種。
25. 推廣愛玉子新品種2種及開發愛玉子美白護膚新用途1式
26. 保育愛玉子品系115種。
27. 建立農民學院草莓產業訓練成效評估模式1式。
28. 建立蜜蜂花粉農藥殘留背景調查及農藥消退情形15件
29. 建立餘甘子病蟲害防治曆1式，延伸用藥評估報告1式
30. 建立萎凋病菌於土壤殘存能力測試方式1式。
31. 研發杭菊負壓除濕乾燥機1式。
32. 完成苗栗地區紅棗施肥推薦量1式，更新主要作物土壤及植體診斷標準2種以上。
33. 建立高風險農業生產區農作物安全管理改善措施1式。
34. 建立草莓萎凋病檢測技術與交流1式。
35. 建立苗栗地區草莓水介質養分之整合管理模式1式。
36. 完成微生物肥料功效評估驗證1式。
37. 建立安全永續之病害管理模式1式。
38. 選育草莓潛力品系3種。
39. 開發荔枝椿象生物防治技術一式並技轉廠商運用。
40. 釋放平腹小蜂70萬隻防治荔枝椿象，減少農藥使用維護生態環境。
41. 推廣微生物肥料苗栗活菌1號。
42. 辦理安全蔬菜生產講習至少2場次，轄區QR code農戶增加10%。
43. 完成捕食性天敵草蛉飼育優化技術及自動化生產雛形一式。
44. 建立草蛉應用於草莓及小番茄害蟲防治技術一式。
45. 完成苗栗活菌1號於稻草桿回收循環利用之可行性評估一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49,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農業科技研發	22,217	作物改良課, 蠶蜂課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果樹、蔬菜、花卉、水稻等作物之品種、栽培技術改良及農產品加工研發與蠶、蜂、品種繁殖、保育及其生物技術應用等研發工作所需之經費，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8,642千元。</p> <p>(1) 水電費1,672千元。</p> <p>(2) 通訊費50千元。</p> <p>(3)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480千元。</p> <p>(4) 農地田間試驗及活動之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100千元。</p> <p>(5) 聘請專家學者顧問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48千元。</p> <p>(6) 委託機關、學校及團體等辦理安全機能性產品研究672千元。</p> <p>(7) 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油料、肥料、藥品、試驗資材、電腦耗材與圖書等4,367千元。</p> <p>(8) 印刷、清潔、保全、檢驗、專利申請、環境佈置、勞務外包及雜支等7,225千元。</p> <p>(9)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470千元。</p> <p>(10)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98千元。</p> <p>(11) 各項設施、機電設備、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保養維修等1,869千元。</p> <p>(12) 國內差旅費1,451千元。</p> <p>(13) 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4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3,575千元。</p> <p>(1) 購置動物細胞超低溫液氮保存系統、微控制紫外光交聯儀、節能網室內遮陰系統等試驗研究用儀器1,759千元。</p> <p>(2) 開發農業有益昆蟲資訊系統等1,500千元。</p> <p>(3) 購置割草機、溫濕度紀錄器、冷氣機等雜項設備316千元。</p>
0200 業務費	18,642		
0202 水電費	1,672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4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0251 委辦費	672		
0271 物品	4,367		
0279 一般事務費	7,2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9		
0291 國內旅費	1,451		
0294 運費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75		
0304 機械設備費	1,75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49,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農業政策研究	1,759	農業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資訊服務、家政指導及產銷輔導等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59千元。 (1)水電費230千元。 (2)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175千元。 (3)農地田間試驗及活動之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9千元。 (4)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36千元。 (5)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油料、肥料、藥品、試驗資材、電腦耗材與圖書等50千元。 (6)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獎狀、獎牌、獎品、年曆、勞務外包及雜支等875千元。 (7)訓練中心、展覽館及其他建築之修繕費等60千元。 (8)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8千元。 (9)各項設施、機電設備、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保養維修等40千元。 (10)國內差旅費1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759		
0202 水電費	23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176		
03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25,608	作物環境課,生物防治分場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土壤及肥料研究、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技術研發、農業機械之開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9,558千元。 (1)水電費2,090千元。 (2)電話費、郵資及網路通訊等100千元。 (3)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295千元。 (4)農地田間試驗及活動之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260千元。 (5)聘請專家學者顧問費、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等423千元。 (6)委託機關、學校及團體等辦理推動天敵生物智慧生產新創事業等計畫1,9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558		
0202 水電費	2,090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3		
0251 委辦費	1,920		
0271 物品	5,502		
0279 一般事務費	5,2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49,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0		(7)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油料、肥料、藥品、試驗資材、電腦耗材與圖書等5,50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78		(8)印刷、清潔、保全、檢驗、專利申請、環境佈置、勞務外包及雜支等5,223千元。
0294 運費	10		(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1,03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50		(10)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7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180		(11)各項設施、機電設備、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保養維修等1,1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870		(12)國內差旅費1,478千元。 (13)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050千元。 (1)購置精密循環烘箱、解剖顯微鏡等試驗研究用儀器3,180千元。 (2)購置實驗室氣密窗、冷氣機等雜項設備2,87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841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修繕維護等所需經費。
2. 辦理苗栗地區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試驗示範、繁殖推廣及農業調查、病蟲害防治、農機及土壤肥料等試驗研究及推廣教育、農業傳播、農場經營與農民生活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蠶蜂業產品開發、農業教育訓練。
3. 經營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推廣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
4. 辦理西部淺山友善蜜蜂農業耕作模式之研究及營造。

預期成果：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提高效率。
2. 整合農業資源，發展精緻農業，提高農民所得。
3. 強化園區營運管理，結合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帶動農業體驗與休閒人潮，增加農特產品行銷管道。
4. 建立農業栽培友善環境評估指標一式。
5. 建立友善授粉昆蟲之農業生產環境評估指標一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564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1. 人事費78,564千元。
0100 人事費	78,564		(1) 職員薪俸30,895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95		(2) 技工、工友薪俸18,09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90		(3) 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14,209千元。
0111 獎金	14,209		(4) 休假補助92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920		(5) 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等2,98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986		(6) 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29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94		(7) 公保、勞保及健保等6,170千元。
0151 保險	6,1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625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0200 業務費	8,417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2) 水電費771千元。	
0202 水電費	771	(3) 電話費、郵資及網路通訊等954千元。	
0203 通訊費	954	(4)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6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	(5) 環境教育活動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6) 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21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18	(7) 辦公廳舍、車輛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254千元。	
0231 保險費	254	(8) 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聘請專家學者稿費及出席費等7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	(9) 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油料、電腦耗材與圖書等1,185千元。	
0271 物品	1,185	(10) 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協助資料建置、勞務外包及雜支等2,54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4		
0291 國內旅費	1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24		(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25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37千元。
0299 特別費	112		(13)各項設施、機電設備及儀器之保養維護等8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56		(14)國內差旅費18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18		(15)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2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3		(16)洽公短程車資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75		(17)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2		2.設備及投資4,95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52		(1)消防管線更新及蠶業文化館頂樓防漏工程等3,318千元。
			(2)購置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等663千元。
			(3)購置冷氣機及各展示館雜項設備等975千元。
			3.獎補助費252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9,652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西部淺山友善蜜蜂農業耕作模式之研究及營造等工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52		1.業務費2,85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農地田間試驗及活動之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2)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等保險費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40千元。
0271 物品	684		(4)辦公器具、文具紙張、公文櫥櫃、衛生用具、電腦耗材與圖書等68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8		(5)協助農業建立友善栽培環境等勞務外包及印刷、清潔、雜支等1,54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6)各項設施、機電設備及儀器之保養維護等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7)國內差旅費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00		2.設備及投資6,800千元，係購置粒型分析儀、脫殼機、減壓低溫濃縮機及自動化學分析
0304 機械設備費	6,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儀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1,841	49,584	100	151,525
0100 人事費	78,564	-	-	78,5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95	-	-	30,8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90	-	-	18,090
0111 獎金	14,209	-	-	14,209
0121 其他給與	920	-	-	92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86	-	-	2,9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94	-	-	5,294
0151 保險	6,170	-	-	6,170
0200 業務費	11,269	39,959	-	51,228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	-	220
0202 水電費	771	3,992	-	4,763
0203 通訊費	954	150	-	1,104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	950	-	1,6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	369	-	499
0221 稅捐及規費	218	-	-	218
0231 保險費	284	-	-	2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	707	-	818
0251 委辦費	-	2,592	-	2,592
0271 物品	1,869	9,919	-	11,788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9	13,323	-	17,4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	1,563	-	1,8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	180	-	2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4	3,059	-	4,103
0291 國內旅費	431	3,105	-	3,536
0294 運費	24	50	-	74
0295 短程車資	40	-	-	40
0299 特別費	112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56	9,625	-	21,38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18	-	-	3,318
0304 機械設備費	6,800	4,939	-	11,7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3	1,500	-	2,163
0319 雜項設備費	975	3,186	-	4,161
0400 獎補助費	252	-	-	252
0475 獎勵及慰問	252	-	-	252
0900 預備金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78,564	51,228	252	-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8,564	51,228	252	-
				科學支出	-	39,959	-	-
		1		農作物改良	-	39,959	-	-
				農業支出	78,564	11,269	252	-
		2		一般行政	78,564	11,269	252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30,144	-	21,381	-	-	21,381	151,525
100	130,144	-	21,381	-	-	21,381	151,525
-	39,959	-	9,625	-	-	9,625	49,584
-	39,959	-	9,625	-	-	9,625	49,584
100	90,185	-	11,756	-	-	11,756	101,941
-	90,085	-	11,756	-	-	11,756	101,841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3,318	-	11,739
	14			005114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3,318	-	11,739
				525114000 科學支出	-	-	-	4,939
		1		525114100 農作物改良	-	-	-	4,939
				585114000 農業支出	-	3,318	-	6,800
		2		585114010 一般行政	-	3,318	-	6,8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63	4,161	-	-	-	-	21,381	
-	2,163	4,161	-	-	-	-	21,381	
-	1,500	3,186	-	-	-	-	9,625	
-	1,500	3,186	-	-	-	-	9,625	
-	663	975	-	-	-	-	11,756	
-	663	975	-	-	-	-	11,7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90	
六、獎金	14,209	
七、其他給與	920	
八、加班值班費	2,986	超時加班費20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0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94	
十一、保險	6,1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5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	43	-	-	-	-	-	-	3	3	40	41	2	2
	14		005114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2	43	-	-	-	-	-	-	3	3	40	41	2	2
		2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42	43	-	-	-	-	-	-	3	3	40	41	2	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7	89	75,578	80,062	-4,484	
-	-	-	-	-	-	87	89	75,578	80,062	-4,484	
-	-	-	-	-	-	87	89	75,578	80,062	-4,484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人1,980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動派遣」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人1,264千元。 (2) 「農作物改良-農業科技研發」計畫預計進用13人4,108千元。 (3) 「農作物改良-農業政策研究」計畫預計進用2人632千元。 (4) 「農作物改良-防疫檢疫科技研發」計畫預計進用10人3,165千元。 (5) 以上，共預計進用29人9,16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24.40	41	9	0	2F-4680。 預計106年9月 汰換小客貨兩 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4	2,198	1,668	24.40	41	51	28	4335-F7。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4.08	2,359	1,668	24.40	41	26	28	ANM-0332。
1	中型貨車	2	101.04	2,977	1,668	24.40	41	51	28	1321-U2。
1	小貨車	1	102.04	2,000	1,668	24.40	41	34	28	ABR-28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312	24.40	8	2	2	932-LCC。
	合 計				8,652		211	173	114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4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7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8,071.82	58,111	250	-	-	-
二、機關宿舍	63戶	6,270.63	29,777	35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6,270.63	29,777	355	-	-	-
三、其他	21戶	12,452.73	74,250	1,213	-	-	-
合 計		26,795.18	162,138	1,818	-	-	-

三、其他：係為會議室、實驗室、蠶室、展覽館及倉庫...等房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071.82	-	-	250
	-	-	-	-	6,270.63	-	-	355
	-	-	-	-	-	-	-	-
	-	-	-	-	-	-	-	-
	-	-	-	-	6,270.63	-	-	355
	-	-	-	-	12,452.73	-	-	1,213
	-	-	-	-	26,795.18	-	-	1,8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8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14			農業委員會主管	273						規費收入		273
				0051140000			139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7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73
		2		5851140100					1		0551140100		
				一般行政	273						行政規費收入		273
										1	0551140101		
											審查費		2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4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	-	-	1	10	13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1	10	132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9,892	-	-	252	130,144
10 農、林、漁、牧		129,892	-	-	252	130,14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381	-	-	-	-	-	21,381	151,525
21,381	-	-	-	-	-	21,381	151,5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592
1.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	2,592
(1)安全機能性產品研究	107-107	1. 研究餘甘子調節血脂作用機制及活性成分分析。 2. 愛玉子指紋圖譜機能及機能有效成分分析。	-	1,440
(2)推動天敵生物智慧生產新創事業	107-107	草蛉人工飼料之開發及應用。	-	1,15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2,592
-	-	-	-	2,592
-	-	-	-	1,440
-	-	-	-	1,1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6年度法定預算。
(二)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三)	<p>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65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農委會將持續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p>	
(十五)	<p>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p>
(十六)	<p>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p>
(十七)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p>	<p>(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示。</p> <p>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p> <p>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 年度稅前盈餘 18 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p> <p>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6 月盈餘計 83 億元。</p>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p>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p> <p>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p> <p>3. 該公司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p>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p>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p> <p>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p> <p>3.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p>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p>	<p>(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p> <p>(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p>
(二十二)	<p>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p>	<p>(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p>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二十三)	<p>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p>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p> <p>農委會業以105年9月14日農人字第1050235366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p>二、行政院主管</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p>	<p>(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5 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 9 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52 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 48 場次。</p> <p>(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p> <p>(三)另可透過勞動部 1955 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p>
(十七)	<p>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 8 月 11 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CAS 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 7.5%而已(約 39,183 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p>	<p>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 106 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 105 年補助比率 60%至 80%，提高至 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p>
(二十五)	<p>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p>	<p>(一)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營非公用財產有別。</p> <p>(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p>
(三十一)	<p>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一)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二)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三)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四)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五)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六)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七)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八)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四十)	<p>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餽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p>	<p>(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p> <p>(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p> <p>(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 (http://www.taft-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以上。</p> <p>(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p> <p>(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 (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 (http://www.poultry-trace.org.tw) 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p> <p>(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p>
(四十二)	<p>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p> <p>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依據農委會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一) 相關部會盤點平臺據點之設備及使用情形，提供農政單位建立援贈運作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農糧署業參酌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平臺據點，於 6 月 26 日啟動辦理致贈香蕉予關懷兒童、老人、身障、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社會福利機構，致贈香蕉數量約 29.55 公噸，預估有 49,565 人受惠。 2. 有關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救助食米，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申請國內糧食救助糧計畫書內，並於 6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配合辦理。 3. 有關訂定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條款，現行相關法律已訂有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者相關規範，另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部分，衛生福利部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4.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管制措施，推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以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 <p>(二) 業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因事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食品安全辦公室等部會之權責，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處理。</p>
(四)	<p>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 4 至 5 億餘</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300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10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編列3億4,277萬2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3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1企劃管理」編列1億4,610萬2千元，為強化農地利用管理，每年度均編列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106年度於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1,127萬1千元，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等工作；另於「獎補助費」編列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共計1,148萬2千元，然而，近10年來我國可耕農地流失面積超過3萬公頃，且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3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受污染農地之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已為改善我國農業環境當要之務。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6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3億1,237萬7千元，其中「辦理雙邊諮商協議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經費107萬4千元、「辦理新南向國家市場訪察暨農產拓銷座談會」經費500萬元、「東南亞市場農產品行銷拓展計畫」經費1,500萬元，係配合行政院於105年8月16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105年9月5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惟細項不明、計畫時程不清楚，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目標。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詳細操作策略與方針、執行細項與時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 1060062260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八十五)	有鑑於農委會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生產均為政府大力推廣之安全生產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4個改良場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雖有機生產農地面積已有擴增，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外）卻有減少趨勢，爰要求農委會上述改良場應強化對農民之宣導工作，以積極推廣並增加有機農業生產與吉園圃生產維護民眾之食安。	<p>(一)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係由農委會農糧署輔導生產面積之規劃、抽樣、送驗、標章發放及管理，並有配套獎勵措施鼓勵產銷班加入吉園圃養成班或續約。各區改良場則配合針對有意願參加之產銷班，給予技術指導、教育訓練及用藥紀錄簿審查。若有違規案件，則配合縣(市)政府進行農民訪談及對違規農民加強輔導教育，直至改善為止。</p> <p>(二) 各區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面積下降，除因輔導產銷履歷及有機生產面積增加外，復因現行貼有吉園圃標章之產品並不具價差或優先拍賣誘因，無法反映生產及運輸成本，且欲進行吉園圃續約之產銷班亦須同時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QR-CODE)，致部分產銷班對於加入吉園圃或申請吉園圃標章續約使用意願不高。</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 目前各區改良場加強推動「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政策,透過 4 章 1 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 TGAP 等 4 標章,及 QRcode 可追溯系統)整合,輔導生產可追溯性農產品,以符合消費市場需求,並與國際接軌。除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面積逐年上升(103 年 2,216.2 公頃、104 年 2,385.9 公頃、105 年 2,704.7 公頃)外,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亦逐年增加(103 年 6,027 公頃、104 年 6,490 公頃、105 年 6,784 公頃),已取代部分吉園圃生產面積。</p> <p>(四) 各區改良場未來仍將配合農委會相關政策,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講習會、農民學院課堂加強宣導,輔導農民吉園圃生產及其轉型;除此之外,積極輔導農民導入門檻更高的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 CAS 優良農產品生產,以擴大國內安全農業生產面積,保障國民食之安全。</p>
(八十七)	<p>有鑑於農委會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106 年度預算編列合計 2 億 8,747 萬 1 千元,種苗繁殖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甚至超過其預算員額,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爰要求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9 個改良場應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p>	<p>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農委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p>
(一)	<p>茶業改良場</p> <p>經統計,各區農業改良場自 101 年度起,每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數均逾 800 人,且 104 年度後進用人</p>	<p>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數持續增長，其中又以派遣人力為最大宗。經查106年度除茶業改良場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數占預算員額較低外，其餘均逾70%，甚至有改良場進用人員超過預算員額。整體而言，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爰要求各改良場應重新檢討員額配置，考量機關業務性質與業務流程，合宜安排、進用，避免預算資源之浪費。</p>	<p>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農委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p>